

許燄輝 主編

# 中國語言文字研究 輯刊

花木蘭  
文化出版社  
出版

六編 第十五冊

順治朝內閣大庫檔案詞彙研究(下)

魏啟君 著

# 中國語言文字研究輯刊

六 編

許 燦 輝 主 編

第 15 冊

順治朝內閣大庫檔案詞彙研究（下）

魏 啟 君 著



T1621300

1621300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順治朝內閣大庫檔案詞彙研究（下）／魏啟君 著——初版——

新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4〔民103〕

目 4+238 面；21×29.7 公分

（中國語言文字研究輯刊 六編；第15冊）

ISBN：978-986-322-670-3（精裝）

1. 漢語 2. 詞彙學 3. 清代

802.08

103001869

ISBN-978-986-322-670-3



9 789863 226703

中國語言文字研究輯刊

六 編 第十五冊

ISBN：978-986-322-670-3

## 順治朝內閣大庫檔案詞彙研究（下）

作 者 魏啟君

主 編 許鈞輝

總 編 輯 杜潔祥

副總編輯 楊嘉樂

編 輯 許郁翎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社 長 高小娟

聯絡地址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七二號十三樓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hml810518@gmail.com](mailto:hml810518@gmail.com)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初 版 2014年3月

定 價 六編 16冊（精裝）新台幣 36,000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 順治朝內閣大庫檔案詞彙研究（下）

魏啟君 著



# 目 次

## 上 冊

### 序 言 俞理明

1 緒 論	1
1.1 關於順治檔案	1
1.1.1 內閣檔案的由來始末	1
1.1.2 順治檔案的內容述要	5
1.2 順治檔案語料特點	6
1.2.1 材料的原始性	6
1.2.2 內容的廣泛性	9
1.2.3 敘述的口語性	9
1.2.4 公文語體特點	13
1.2.4.1 穩定的框架模式	14
1.2.4.2 森嚴的等級差別	14
1.2.4.3 豐富的謙敬用語	15
1.2.4.4 習用的結構用語	16
1.3 本書的研究方法	21
1.3.1 詞彙層次研究	21
1.3.2 語義考辨研究	27
1.3.2.1 審形察義	27
1.3.2.2 類聚顯義	28
1.3.2.3 語境尋義	32
1.3.2.4 系聯探義	33

1.3.2.5 綜合辨義	36
1.3.3 語義類聚研究	38
1.3.4 語義構成研究	39
1.4 本書的研究意義	40
1.5 相關說明	41
2 順治檔案的名物類詞語	43
2.1 有生類詞語	43
2.1.1 文武職官	43
2.1.2 下層吏役	54
2.1.3 親鄰人眾	80
2.1.4 職業階層	90
2.1.5 罪案人員	98
2.1.6 身體部位	106
2.1.7 疾病創傷	108
2.1.8 其他生物	112
2.2 社會類詞語	115
2.2.1 銀錢貨幣	115
2.2.1.1 各色銀錢	115
2.2.1.2 敲詐名目	122
2.2.2 田土賦稅	126
2.2.3 勞役工食	129
2.2.4 制度文書	131
2.2.5 詞訟案件	145
2.2.6 處所時令	151
2.2.7 官衙其他	161
2.3 物品類詞語	166
2.3.1 器械刀棒	167
2.3.2 用具雜物	173
2.3.3 家具服飾	183
下 冊	
3 順治檔案的行為類詞語	191
3.1 審訊訴訟	191
3.1.1 拘捕審訊	191
3.1.2 訴訟招供	204
3.2 戰爭軍事	211

3.3	搶奪傷害	219
3.4	欺詐姦淫	228
3.5	口角鬥毆	250
3.6	處置彙報	256
3.6.1	處罰任免	256
3.6.2	彙報溝通	266
3.7	經濟行爲	275
3.7.1	買賣完稅	275
3.7.2	日常行爲	280
3.8	其他行爲	289
4	順治檔案的性狀類詞語	297
4.1	色彩狀貌	297
4.2	性格情態	301
4.3	其它詞語	306
5	單一結構的語義構成	309
5.1	單純詞	311
5.1.1	單音詞	311
5.1.2	音譯詞	311
5.2	並列式複合詞	312
5.2.1	名物類並列式	312
5.2.1.1	加合型並列式	312
5.2.1.2	疊架型並列式	313
5.2.2	行爲類並列式	320
5.2.2.1	加合型並列式	320
5.2.2.2	疊架型並列式	321
5.2.3	性狀類並列式	324
5.2.3.1	加合型並列式	324
5.2.3.2	疊架型並列式	324
5.3	附加式合成詞	326
5.3.1	名物類附加式	326
5.3.2	行爲類附加式	326
5.3.3	性狀類附加式	327
6	複合結構的語義構成	329
6.1	偏正式複合結構	329
6.1.1	名物類偏正式	331

6.1.1.1	主謂賓	331
6.1.1.2	主謂	335
6.1.1.3	主狀謂	336
6.1.1.4	主狀謂賓	336
6.1.1.5	主狀謂	340
6.1.1.6	複句構詞	341
6.1.2	行爲類偏正式	341
6.1.2.1	主狀謂賓，基式： $N_1AVN_2$	341
6.1.2.2	主狀謂賓，基式： $N_1PN_2VN_3$	342
6.1.2.3	主狀謂，基式： $N_1FV$	343
6.1.2.4	複句構詞	343
6.1.3	性狀類偏正式	343
6.2	述賓式複合結構	344
6.2.1	名物類述賓式	344
6.2.1.1	主狀謂賓，基式： $N_1PN_2VN_3$	344
6.2.1.2	主謂賓，基式： $N_1VN_2$	344
6.2.1.3	複句構詞	345
6.2.2	行爲類述賓式	345
6.2.2.1	主謂賓，基式： $N_1VN_2$	345
6.2.2.2	主狀謂賓，基式： $N_1PN_2VN_3$	346
6.3	述補式複合結構	346
6.3.1	主狀謂賓，基式 $N_1PN_2VN_3$	346
6.3.2	使成兼語，基式： $N_1VN_2$ 使 $N_2A$ 或者 $N_1VN_2$ 使 $N_1A$	346
6.4	主謂式複合結構	347
6.4.1	名物類主謂式	347
6.4.2	行爲類主謂式	348
6.4.3	性狀類主謂式	348
6.5	附加式複合結構	348
6.6	小結	349
	結語	353
	參考文獻	357
	附錄一 書證提前簡表	375
	附錄二 詞目索引	409
	致謝	427

## 3 順治檔案的行爲類詞語

本章主要從審訊訴訟、戰爭軍事、搶奪傷害、欺詐姦淫、口角鬥毆、處置彙報、經濟行爲、其他行爲等八個方面考察檔案材料中的新興詞語。

### 3.1 審訊訴訟

清代法制嚴密，在審判制度上有著嚴格的程序，會審和死刑覆核都制度化，我們可以在檔案材料中見到眾多真實而原始的審案記錄。深入考察審訊訴訟類詞語，有助於更透徹地了解清初的法律狀況。

#### 3.1.1 拘捕審訊

**【躡拏】** 追捕。

廷秀因趙有玉□擒獲擬斬，廷秀在案照提躡拏，存站不住。(17/9628 c-d) 奉此遵即行令東光縣差役嚴限躡拏莊景從去後。(30/16741a) 馬鳴祥稟州，即差捕快同防守史守備領兵躡拏，至一空窠搜出正仕、占約，令馬鳴祥看認是真，拏至公堂。(32/18374c)

「躡」有「跟蹤，探察」義，明顧起元《客座贅語·詮俗》：「尾人之後，偵其所之與所爲曰躡。」《世宗憲皇帝硃批諭旨·硃批趙弘恩奏摺》：「武進縣捕役張成承緝楊興臣盜案，並不躡拏實盜，乃串詐事主盤費八次，誣考良善多人。」

《國朝耆獻類徵初編》卷三百一：「本日竇瑛具摺檢舉，先將認真緝匪及此案上緊購線躡拏正賊、正賊等虛文，作為由伊訪出者。」〔註1〕亦其例。亦作「躡緝」，如清黃六鴻《福惠全書·保甲·守禦救援》：「有隔省鄰村奉批躡緝而物色來莊者。」

**【協拏】**協同捉拿。

隨蒙分巡大梁道票發鄭州並祥符、滎陽、滎澤等縣各捕官會同協拏。

(19/10817a)

《世宗憲皇帝硃批諭旨·硃批尹繼善奏摺》：「竊臣回任後接到浙江督臣李衛來咨，內稱：沿海等處有自稱俠士豪傑，學習拳棒，造作符咒，陰謀不軌者，移臣一體協拏。」《世宗憲皇帝硃批諭旨·硃批鄂彌達奏摺》：「臣即選差員弁、幹役分路飛往密拏，並密札廣西撫臣轉飭該地文武官弁協拏去後。」皆其例。亦作「協拿」，如清于成龍《于清端政書》卷五標題：「嚴飭協拿盜賊檄。」《綠野仙蹤》第三十七回：「陳大經隨即發了溫公子窩藏叛黨吳康，謀為不規的火票，又札諭泰安州文武官同去役協拿，添差解送歸德等語。」〔註2〕

**【移拏】**移文捉拿。

招稱：黨盜楊得勝已經移拏無踪，照提另結。(15/8633c)

《世宗憲皇帝硃批諭旨·硃批張元懷奏摺》：「移拏山西澤州案內逃犯楊世龍、楊鐵山……等犯。」《大清會典則例》卷二十六：「如經上司訪聞飭令拏獲，或經別處獲盜供出移拏始據察明具報者，將該州縣照所屬地方有殺死人命不知不行申報例降一級留任。」亦其例。

**【鎖押】**途中戴上鎖鐐押解。

一面申詳本院部，一面鎖押翟孝前去永州府認拏正犯姜富達、胡晚關解前來。(24/13409a)

《世宗憲皇帝硃批諭旨·硃批王士俊奏摺》：「署撫臣傅泰隨將二犯交與高要縣

〔註1〕 沈雲龍：《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5~7《國朝耆獻類徵選編》，文海出版社1989年版，第876頁。

〔註2〕 [清]李百川著；侯忠義整理：《綠野仙蹤》，北京大學出版社1986年版，第289頁。

縣丞陳永中鎖押回縣，囑令勒緝李梅乃、梁志揚。」亦其例。

**【羈禁】關押。**

事關人命，將邦瑞羈禁監候。(24/13537a)

《世宗憲皇帝上諭內閣》卷一百七：「而羈禁在監者，著刑部堂官逐一速查。」  
《大清會典則例》卷二十七：「(康熙)九年議准：官員將斬絞人犯越獄脫逃隱匿不行申報，或不行羈禁，准人取保以致脫逃者，革職。」《著湖南巡撫惲世臨飭員會同姚寶銘將田興恕迅押入川事上諭》：「至田興恕籍隸湖南，若即在本省羈禁，殊不足以昭慎重。」〔註3〕皆其例。

**【關解】通過文書從其他轄區押解人犯。**

一面申詳本院部，一面鎖押翟孝前去永州府認拏正犯姜富達、胡晚關解前來。(24/13409a)

「關」指「平行官府之間往來的公文」。南朝梁劉勰《文心雕龍·書記》：「百官詢事，則有關、刺、解、牒。」清俞樾《茶香室三鈔·文移稱關》：「關蓋都省樞密院自相往來文移之稱也。其與笥子大同而小異。」《皇朝文獻通考》卷二百一：「若贓証俱屬相符，毫無疑義，即令拿獲地方迅速辦結，毋庸將人犯再行關解別境。」亦其例。

**【關提】通過文書從其他官員管轄的範圍內抓捕犯人。**

捕快因楊氏招出舍郎等逃往青浦縣關提去後，又獲錢金、錢咬。  
(23/12722c)

亦見於《大清律例·吏律》：「一，凡刑部衙門尋常移咨外省案件，如行查家產、關提人犯，俱以文到之日為始。」清袁枚《隨園詩話》卷四：「姊名宛玉，嫁淮北程家，與夫不協，私行脫逃。山陽令行文關提，余點解時，宛玉堂上獻詩。」亦作「照提」，明呂坤《呻吟語摘》卷下：「濫准、株連、差拘、監禁、保甲、淹久、解審、照提，此八者獄情之大忌也。」「蔡氏案內照提人犯(趙)國賢，因蔡氏嫌夫醜陋，有用毒藥死之另嫁等語。」(37/20699a)亦作「行提」，如明王恕《王端毅奏議·奏解犯人及參鎮守官奏狀》：「當將戎達等行提到官監候。」

〔註3〕 朱金甫，呂堅主編；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福建師範大學歷史系編：《清末教案》第1冊，中華書局1996年版，第402頁。

「將黃玉監候間，今蒙總督馬部院清理刑名，該宣府東路通判盛于斯行提玉等到官覆審，前情無異。」(23/12732a)《大詞典》首引明阮大鍼《燕子箋·偽緝》：「還要在霍都梁原籍，關提勾當。」

**【提】提取犯人。**

隨提一千犯証前來再三研審前情明白。(9/4941c) 該卑職遵依，隨提那借河銀人犯，逐一研刑究比。(25/13941d) 今私逃，屢提不至，顯係涉虛懼罪，無怪戴王氏之極口稱冤也。(30/16740d)

亦作「提吊」，如明馬文升《端肅奏議·一禁撫拾以戒臧官》：「或另行差官，或備行巡撫等官，先行提吊一千人卷勘問明白，別無冤枉。」「該本府吳推官提吊沈明甫與失主季才子並原行各卷到官，細加研審。」(34/19140a)《大詞典》引《二刻拍案驚奇》卷十：「晦翁准了他狀，提那大姓到官。」

**【調取】命令與案件有關的人到案接受訊問。**

知縣張涵於順治拾陸年正月初參日，調取一千犯證，逐一研審得王爾煜居官有玷，馭下無能。(34/19087b)

《大詞典》「調取」謂「調集，招致。」可引申為「傳訊」，如《七俠五義》第五回：「包公立刻吩咐書吏辦文一角，行到蘇州，調取屍親前來結案。」亦作「吊（弔）取」，如明楊一清《關中奏議·一為地方事》：「已經筭委按察司提學副使王雲鳳會同管屯僉事胡經弔取近時卷簿。」「差人行拘原證宋興旺等，弔取監犯王守訓並始末卷宗到官。」(31/17678a) 亦作「喚取」，如《三國演義》第二十九回：「原來獄吏皆敬信于吉，吉在獄中時，盡去其枷鎖；及（孫）策喚取，方帶枷鎖而出。」「蒙本道喚取一千人犯隔別研審，劉正楚供吐前情無異。」(33/18700a)

**【傳問】傳訊。**

但事不厭詳細，又行孫守功傳問親眷伏侍舊人，此僧已非小王子，其小王子有何疤痕，相別可為實據。(23/12962d)

亦見於《清史稿·龔翔麟列傳》：「其弟賜瓚包攬捐納，奉旨傳問，賜履不求請處分，猶泰然踞六卿之上。」同書《和坤列傳》：「命王大臣會同都察院傳問錫寶，使直陳和坤私弊，卒不能指實。」《大詞典》首引崑曲《十五貫》第一場：「若有狀紙，先打四十，等候傳問。」

**【拘叫】** 司法機關強制傳喚有關人到案。

壹，本官正月內因劉顯龍訐告張賜、張有清毆死人命，票差陳萬言拘叫到官，究審未明，本官意欲申上，張賜貳人著慌，央原差陳萬言打點求免。(19/10413c-d) 彼有在官劉顯龍應當地方亦狀首本縣票差萬言拘叫，不合指稱打點使費，索要張賜銀參拾兩。(19/10413d-10414a)

**【提喚】** 命令與案件有關的人到案接受訊問。

除差人緝拏外，隨將禁卒吳應春、常成水並看監火夫李一聲、陳太、李開見、李進提喚到官研審。(21/11635c)

明安遇時《包龍圖判百家公案·石碑》：「包公即令左右提喚柴勝、吳子琛來。」明西湖漁隱主人《歡喜冤家·第十一回》：「望老爺發簽提喚小人的鄰人一問，便知詳細。」「提喚」支配的對象多為有生類詞語——人證或人犯。該義項《大詞典》無書證。

**【弔喚（吊喚）】** 命令與案件有關的人到案接受訊問。

蒙府吊喚阮志德等到官。(15/8105d) 職巡歷平涼府，屬弔喚見監重犯李正仕等貳起到職，照例公分巡關西道僉事黃昇象會審，情真罪當。(32/18373b) 又弔喚士奇與鄒英、黃琳等一千犯証，按欵逐一再加研鞫。(17/9485a-b) 吊喚絞犯秦澄並屍親王氏、證佐甯桓到官。(22/12214b)

「吊（弔）」有提取義，故「吊（弔）喚」同「提喚」。

**【蒸刷】** 古代驗屍的程序之一，先熱敷再刷洗。

依蒙遵將已死男子楊應選身屍責令該管保地檯移廓外蒸刷潔淨。(20/11167b)

清王先謙《東華續錄》：「於所屬命案，不能悉心審辦，並恐屍遭蒸刷，拘泥例文，堅不開檢，偏執枉縱。」〔註4〕亦其例。「蒸刷」與「蒸罨」相類，如《海瑞集·胡勝榮人命案參語》：「所以凡檢屍先用酒醋蒸罨，是脫去污濁，傷色易見。」〔註5〕「蒙縣帶同吏、仵人等，親詣張仁甫屍所，開棺取出，如法蒸罨，

〔註4〕 [清] 王先謙：《東華續錄》，《續修四庫全書》史部 375 冊，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273 頁。

〔註5〕 [明] 海瑞：《海瑞集》，參見吳心浩編著：《中國歷代名案》，中州古籍出版社

用水洗淨，眼同屍親、仵作廖元細加檢驗。」(33/18701a)

**【檢驗】**此處特指驗傷，相當於「法醫鑒定」。

又轉行山陽去任王知縣覆加檢驗，仍與初檢傷痕孚合，按律擬絞洵為鐵案。(9/4846d) 前後招情互異，且檢驗未見開明，挖目之傷事干極刑，仍應請赦。(33/18615d) 蒙縣帶同吏、仵人等，親詣張仁甫屍所，開棺取出，如法蒸罨，用水洗淨，眼同屍親、仵作廖元細加檢驗。(33/18701a)

清黃六鴻《惠全書·刑名·檢驗》：「若傷處痕色不明，必剔開腐肉驗骨，上自有血暈、血蔭等傷痕。」《世宗憲皇帝硃批諭旨·硃批鄂昌奏摺》：「又如地方自盡人命，例應文員檢驗。」《大詞典》「檢驗」謂「檢查驗證」，與例句似未盡吻合。

**【質審】**質對審訊。

查養志當薛成武被殺該州質審時，志在川貿易。原未到官，懸坐絞罪，殊可異也。(21/11844a) 當堂質審時，據李次泉止供此全正名文煥，不合私販鹽馱，是實。(25/14238c) 李二、董二至今未獲，無憑質審，恐稽憲件，隨將見在人犯通提到官，當堂研訊。(35/20020d)

《平定兩金川方略》卷二十五：「提同質審，斷無不得實情之理。」《大清會典則例·吏部》：「若此省官員有發彼省質審訊問者，仍開闕；本省內者不開闕。」亦其例。《大詞典》首引清葉夢珠《閱世編·科舉五》：「伏乞太宗師、大老爺，親提嚴究，並賜拘米漢雯質審情形，按律參處。」

**【質訊】**質對審問。

職恐刁風膚愬，未敢遽以入，先拘二詞內事犯孫賓麓、曹鳳鳴等質訊虛實。(7/3951c) 該督看語又稱：黃泰未經質訊，部咨嚴催，未便再提定案事。(21/11853c)

《平定金川方略》卷七：「臣委員解送刑部，聽候質訊。」《大清律例·刑律》：「其因承審錯誤另委別官審理者，專責委員虛心質訊，毋庸原問官會審。」亦其例。《大詞典》首引清周亮工《祭汀州司李若羲廬公文》：「會余以質訊至，向

---

1993年版，第364~365頁。注「酒醋蒸罨」為「用酒精熱敷」(366頁)，甚是。

者射影含沙之說，消沮不行。」

**【背審】同案犯人分別審訊。**

及背審其妻，詳訊王祥，再加嚴究，方一一真吐，供得刀中右頸一半，氣絕，王祥眼見火藥、銃器、腰刀。(8/4197a-b)

《審頭刺湯》：「湯勤：『陸炳監斬人頭去了，命我背審雪艷，哎，待我來背審背審……』」〔註6〕《同州梆子》：「寇准：千歲，閻君面前有的銅筆鐵硯臺，千歲差人抬進南清宮，南清宮假設陰曹，將這賊背審背審。」〔註7〕亦其例。

**【夾問】夾打審問。將犯人上夾棍或拶子，以審問犯人。**

將他（林三）夾問，據供：李尚采等打劫肆處，射傷砲手尙加榮，我沒有去，李尚采問我要兩疋紬子不給，爲這個讎將我扳了。(24/13513b)

清石成金《雨花香》第三十二種《一文碑》：「（本府）因將盜夾問，是誰唆扳，那盜方才供出某捕快叫小的如此堅扳的。〔註8〕《世宗憲皇帝硃批諭旨·硃批西琳奏摺》：「復夾問周乙正：『延信常與你師傅講的是什麼道？你當日說來尋貝勒，你尋他做什麼？你既認得鎖住兒，延信家的事你必定知道。』」亦其例。

**【詳訊】審訊。**

及背審其妻，詳訊王祥，再加嚴究，方一一真吐，供得刀中右頸一半，氣絕，王祥眼見火藥、銃器、腰刀。(8/4197a-b) 該按再加詳訊確招，依律定擬，限五個月具奏，等因。(33/18615d)

《玉篇·言部》：「詳，審也，論也，諛也。」《資治通鑒·魏元帝景元元年》：「且宿衛空闕，兵甲寡弱，陛下何所資用；而一旦如此，無乃欲除疾而更深之邪！禍殆不測，宜見重詳。」胡三省注：「重，再也。詳，審也。」亦見於《平定兩金川方略》卷一百十一：「著傳諭旺保祿等，嗣後遇有續獲賊番，務須悉心詳訊確供，勿得仍前草率。」《大清律例·刑律》：「其鄰省地方官自行盤獲別省盜犯，及協同失事地方差役緝捕拏獲者，均令在拏獲地方嚴行監禁，

〔註6〕 中國戲曲研究院編輯：《京劇叢刊》第15集《連環計 審頭刺湯 水簾洞》，新文藝出版社1953年版，第91頁。

〔註7〕 陝西文化局編：《陝西傳統劇目彙編 同州梆子》第2集，陝西省文化局1981年版，第365頁。

〔註8〕 [清]石成金撰：《雨花香》，內蒙古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159頁。

詳訊供詞備移被盜省分。」《大詞典》首引清黃六鴻《福惠全書·刑名·審訟》：「最要堂上下內外肅清，以便本官專心詳訊。」

**【審詳】審訊。**

仍候內院詳行繳，等因。到道，遵照內院批語仍抄前後招詳解赴巡按，一聽審詳具題。(7/3607b-c)

「詳」有「審」義，參「詳訊」條。《世宗憲皇帝上諭內閣》卷九十二：「聚倫直辭正責，大觸邁柱、徐鼎、王肅章之怒，遂草率審詳，力為該府開脫。」丁宗洛《陳清端公年譜》卷下：「凡戶婚、田土，俱批府、縣審詳，據理斷結。」亦其例。《大詞典》「審詳」謂「審理上報。」引《二刻拍案驚奇》卷四：「楊巡道受了財物，准了訴狀下去，問官未及審詳，時值萬壽聖節將近，兩司裏頭例該一人賣表進京朝賀。」釋義似欠準確。

**【研質】質對審問。**

奉有嚴綸，敢不細加研質？務得受贓實據以成鐵案。(8/4517a)

《兵部殘題本》：「但謝機前後供指虛妄，今詔安縣申詳謝機與吳赤龜及防兵林興在粵可鞫，似當研質其實，以定其情。」〔註9〕《閱世編》卷十：「家人孫才供詞，刑部諸臣具在，而鐸奏不載一字，此皆有所不可解也。今必從容研質，需之時日，真偽自見……」〔註10〕皆其例。

**【節訊】初級審理。**

看得高明等一案節訊明確，並研鞫單款而贓私更無滲漏。(9/4631c-d)

「節」有「等級」義，如《戰國策·齊策五》：「夫中山，千乘之國也，而敵萬乘之國二，再戰比勝，此用兵之上節也。」鮑彪注：「節，猶等。」《欽定平定臺灣紀畧》卷六十一：「又縱令兵丁開賭，一節訊，據各營將弁供稱：臺灣賭風甚盛，南北兩路守備、千總、把總等於所管汛地內派兵巡查，該兵等遇有開賭之處每處勒索錢百十文。」又同書同卷：「又兵丁窩娼，一節訊據供稱：戍兵來至臺灣，因近年兵房坍塌無可棲止，租賃民房力有不贍，娼家留兵居住藉以

〔註9〕 《明清史料》已編第六本 593 頁。

〔註10〕 [清]葉夢珠撰，來新夏點校：《閱世編》，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235 頁。

包庇。」亦其例。

**【收審】關押審問。**

具文解赴丹徒縣收審間，尙敬又不合希欲陷人脫罪，暗將張明泰姓名捏首謝尙燈在縣。(21/11531b) 蒙本廳理刑方推官收審，倪君顯將代錢咬行賄將錢布送付捕人致被首縣及贓起於伊屋內實情供出。

(23/12724a-b) 據此看得事關人命重情，預將兇犯並鄰證人等移送貴部收審。(24/13668b)

《世宗憲皇帝硃批諭旨·硃批馬會伯奏摺》：「臣即委員解赴撫臣衙門收審，定擬治罪，以彰國法。」《剿捕臨清逆匪紀略卷一》：「又接秦震鈞稟報，現獲王經隆等案內王經舉、王經介等男婦二十一名口均交堂邑縣收審。」《閱世編》卷二：「米丁執十三人，縛送臬司李國亮，轉發江寧府署府糧廳趙顯，又發上元縣收審。」〔註11〕亦其例。

**【受准】接受訴狀，進行審理。**

隨有不在官流棍金珩稱姑娘身死不明，具告，廷寵不合擅受准，差不在官兵丁李瑞、張清拘拏黃三采到官。(16/8655c)

清蕭爽《永憲錄·續編》：「乾隆十一年，(張適)以田土與丹陽賀姓相角，巡撫陳大受准適取贖。」〔註12〕亦其例。

**【研刑】仔細審訊。**

該卑職遵依，隨提那借河銀人犯，逐一研刑究比。(25/13941d)

《明熹宗實錄》卷六十：「楊漣等臧私狼藉，著逐日研刑追比若干。」〔註13〕亦作「研訊」，如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辛亥革命·清方檔案》：「湖南亦拏獲匪目李英等數名，業將李英、莫海樓正法梟示。其餘尚在研訊。」

〔註11〕 [清] 葉夢珠撰；來新夏點校：《閱世編》，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48 頁。

〔註12〕 [清] 蕭爽：《永憲錄》，參見《近代中國史料叢刊》704，文海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400 頁。

〔註13〕 轉引自林金樹，高壽仙著：《天啓皇帝大傳》，中國社會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227 頁。李潔非著：《龍床》，敦煌文藝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451 頁，注「研刑」為「細緻、深刻用刑」，似有望文生義之嫌。